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规划法定”的战略考量

新华社记者 张辛欣

今年的全国两会,一项议程备受瞩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在“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式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一部保障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的法律呼之欲出,旨在以法治固根本,用规划谋长远,确保现代化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坚持规划法定原则”的重要体现。

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中长期规划为大国发展锚定坐标、主轴和方向,是党和国家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层面的精准落子。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规

划的战略导向作用:“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

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编制实施中长期规划,本身就是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能力的重大考验。

通过立法保障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和权威性,是以强化顶层设计与战略引领,让党和国家的战略意图通过法定规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翻阅这部法律草案,字里行间无不体现深远的战略考量、蕴含深邃的战略思维。

党的领导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确保规划不偏离战略航向,始终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能不

能驾驭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能不能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从根本上讲取决于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得好不好。”

今年初,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以“五个坚持”概括制定实施五年规划的长期实践中党创造积累的丰富经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居于首位。

草案在总则中旗帜鲜明规定“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国务院组织编制”……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让党的创新理论通过指引规划制定和实施来有效指导实践。

重大战略跨越短期波动,必须建立在对实际情况的深刻洞察之上。规划工作观大势、谋大事、定大局,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是重要前提。

“要统筹谋划,抓住关键性、决定性因素”“要前瞻性把握国际形势变化对我国的影响”“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对规划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草案强化了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地位,明确国家发展规划是“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

领”,把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成熟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坚持立短谋长,规定“应当全面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

坚持科学方法,提出“国内和国际相统筹、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统一”;

坚持问计于民,明确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一条一条,一款一款,旨在确保规划编制深植国情实际、着眼长远发展、反映人民意愿。

宏伟蓝图贵在落地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多次强调“提高规划执行力和

落实力”。

为“全国一盘棋”提供法治保障——草案明确“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依据国家发展规划编制”,要求“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

为“一张蓝图绘到底”夯实制度支撑——从规定“将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到明确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等,一系列环环相扣的法律制度保障规划刚性执行。

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让规划有良法护航、让良法保障蓝图落地,中国式现代化必将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向前推进。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年3月11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中共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

会议期间,全体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取得丰硕

成果。全体委员充分认识过去一年和“十四五”时期极不平凡的发展成就,决心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断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这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大会,生动展现了广大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担当,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和生机活力。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共产党正带领亿万人民满怀信

心行走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人民政协要立足自身性质定位和职责使命,找准服从服务于“十五五”发展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团结引领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我们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政治组织作用。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理论武装,在常学常思常悟中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在深

化内化转化中增强政治能力和履职本领。要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坚持在政协章程范围内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我们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建言资政作用。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推进到哪里,人民政协就要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哪里。要把服务和助力“十五五”规划实施作为履职主线,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各项工作之中。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

题深化前瞻性研究和战略性思考,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到察形势之变、识问题之要、谋管用之策。要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多建利民之言,多做惠民之事,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造福全体人民。

——我们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凝心聚力作用。要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工作机制,把思想政治引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赋予人民政协各项履职工作增共识、促团结、聚合力的意义。要开展好政协理论宣讲、新闻宣传、对外交

往、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委员履职“服务为民”等活动,善于用“十四五”重大成就和“十五五”美好愿景激励人、鼓舞人、感召人,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答疑解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广泛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正能量。

各位委员、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勠力同心、拼搏进取,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而不遗余力!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6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务实协商议政,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

会议审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何报翔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强

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及其他有关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2025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质生产力稳步成长,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破浪前行。“十四五”圆满

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了“十五五”发展蓝图。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极大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斗力量。

会议认为,我国之所以能够在极其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创造极不平凡的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国各族人民在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中进一步增强了志气、骨气、底气,更加坚定了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

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新局面的信心和决心。

(下转第三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6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何报翔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积极提交提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献计出力。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865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经审查,立案5005件,并案451件,转为意见和建议409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502件,占89.9%;集体提案503件,占10.1%。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2103件,占42.0%;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53件,占9.1%;文化建设方面提案528件,占10.6%;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334件,占26.6%;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587件,占11.7%。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更加聚焦。委员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十五五”规划实施,发挥自身专长,提出真知灼见,展现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政治担当。二是质量持续提升。委员们强化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理念,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提出建议,提案前

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不断增强。三是民生底色浓厚。委员们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把民之关切转化为务实建言,展现深厚为民情怀。四是界别优势互补。在深入协商的基础上提出集体提案,广泛凝聚各界智慧,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生机活力。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